

五角丛书 精华本 4

五角丛书编委会编

话说青楼

WUJIAO

五角丛书

- 话说青楼
- 话说奴婢
- 话说媒人

★ 青楼风月，奴婢嘴脸，媒人故事——研究家笔端自有一说。人间百态总有源，是非皆在因果中。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精华本

4

话说青楼

上海文化出版社

楼青说

董乃强

婢女说

周锡山

人媒说

蔡利民 等

责任编辑：戴 俊

封面设计：陆震伟

话说青楼

五角丛书编委会编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12.875 插页 2 字数 284,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4,500 册

ISBN 7-80511-956-2/I·220

定价: 12.50 元

五角丛书编委会

顾问 章培恒 主编 何承伟 副主编 戴俊
编委 王牧群 孙小琪 何承伟 骆玉明 施忠连 戴俊

五角丛书·精选本书目

- | | |
|---------------|-------------|
| (1) 性与爱的困惑 | (2) 中外著名诡辩集 |
| 自恋与自大的陷阱 | 中外益智趣题集 |
| 命运与祸福的密码 | 中外创意思考法 |
| (3) 中国历史上的大阴谋 | (4) 话说青楼 |
| 中国历史上的贪官 | 话说奴婢 |
| 中国历史上的昏官 | 话说媒人 |
| (5) 袖珍国学名著手册 | |
| 袖珍西方名著手册 | |

出版说明

众所周知,“五角丛书”普及本曾以五千多万册的印数行销全国,平均重版次数高达十次,其中三分之一的书销量在一百万册左右;海内外上百家新闻媒体作了报道,至今仍有不少新闻单位在作跟踪采访;且有大量的读者来信,在慨叹书价日益昂贵的同时,要求继续予以重版,——以相对低廉的价格获得知识的启迪与阅读享受。

在这样的呼吁声中,我们重新审视了全部普及本,从一百五十种书中,精选了十四种,大致按题材归类并重新编排,分别辑为五部精华本,力争早日出版以飨读者。由于合辑之故,个别书名略作改动。

入选的图书,有的当年初版就高达上百万册,至今看来,其题材仍具有别具一格的新鲜性;并且,大多是学者、教授专门为广大青少年朋友所撰,因而谋篇巧妙,文笔灵动,寓理于趣,知识含量丰富,并且具有保留、使用价值。

五角丛书编委会

目 录

话说青楼

妓业的产生与发展	(3)
1. 几个有关名称的释义	(3)
2. 妓业的缘起与发展	(15)
宗教卖淫	(17)
政治卖淫	(29)
商业卖淫	(39)
社会因素卖淫	(46)
3. 各种形式的营业场所	(49)
妓女的生活	(67)
1. 妓女来源	(67)
政治因素	(69)
宗教因素	(72)
经济因素	(74)
2. 妓女训练	(85)
3. 妓女在人前	(93)
给人以声色之娱	(93)
在文化史上的作用	(96)
4. 妓女在人后	(104)
社会歧视	(104)
思想摧残	(106)
老鸨虐待	(108)
嫖客玩弄	(113)
性病折磨	(119)
妓女的心理状态	(125)

附录与后记	(143)
-------------	-------

话说奴婢

前言	(151)
1. 四大名婢:晴雯、袭人、鸳鸯和司棋	(156)
2. 两个特殊角色:小红和傻大姐	(190)
3. 丫头升侍妾:平儿、秋桐的命运	(201)
4. 色彩斑斓的女奴:丫环们的众生相	(211)
5. 焙茗和兴儿:小厮们的嘴脸	(235)
6. 焦大和包勇:忠实奴才的遭遇	(247)
7. 贾府内的奴婢管理制度和经济待遇	(254)
8. 主子对奴婢的不同态度和不同后果	(260)
9. 大抄检中的丑恶表现和奴才的劣根性	(270)

话说媒人

前言	(283)
媒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	(285)
1. 远古婚配无需媒	(285)
杂交群婚	(285)
血缘群婚	(288)
族外群婚	(291)
对偶婚	(294)
抢婚	(295)
2. 媒的滥觞——求嗣之神“高媒”	(297)
求嗣之神——“高媒”	(298)
高媒是谁	(298)
古代对高媒的祭祀	(302)

3. 婚姻的管理者——官媒	(303)
设官媒以判万民	(304)
官媒的职责	(305)
4. 婚姻的变异对媒的促生作用	(308)
为了巩固政治地位的婚姻	(309)
为了繁衍子孙的婚姻	(312)
买卖婚姻	(313)
封建礼教需要用媒来隔离男女	(316)
5. 历代媒的简况	(320)
先秦至汉魏时期的媒	(320)
唐宋元明清时期的媒	(323)
媒的衍化	(326)
1. 媒的几个别名	(326)
媒妁	(327)
伐柯人	(327)
冰人、大宾	(328)
月老	(328)
氍毹大使	(334)
红娘	(334)
2. 媒的扩展	(335)
长辈为媒	(335)
师为媒	(336)
友为媒	(337)
官为媒	(337)
君为媒	(339)
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而为媒	(340)
青年男女自为媒	(341)
3. 现代的媒	(342)
民俗中的媒	(345)

1. 男女婚配的撮合人	(345)
传统汉族婚姻,须由媒人撮合	(345)
少数民族中,媒人说亲的习俗也很盛行	(347)
婚姻恋爱较自由,媒妁之礼徒具形式而已	(350)
特殊的婚姻与有趣的媒人	(354)
2. 嫁娶礼仪的指导者	(356)
卜婚	(357)
相亲	(359)
订婚	(362)
送日子	(366)
下聘	(369)
催妆	(373)
迎娶	(374)
3. 家庭痛苦的炮制者	(376)
以巧言瞒真相	(378)
设阴谋诿钱财	(379)
文艺作品中的媒	(383)
1. 成就人间好事多——文艺作品中几个善媒的形象	(384)
2. 媳妇气煞媒人——文艺作品中几个恶媒的形象	(389)
3. 善恶分明的氤氲大使——媒婆形象的道德分析和 艺术特点	(396)
对“媒”的艺术形象,作一点道德分析	(397)
媒婆大多能说会道	(399)
媒婆的精明圆滑	(399)
塑造媒婆形象的主要艺术手段	(401)

· 五角丛书 ·

精华本(4)

话说青楼

董乃强

妓业的产生与发展

1. 几个有关名称的释义

妓女卖淫，被人认作“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而要深入了解这古老职业的产生与发展，必须首先搞清以下几个概念：

什么是妓女？这是近世以来许多社会学家致力并希图解决的问题。但他们绞尽脑汁，也没能找到贴切的定义。说法各异，难以统一。在迄今为止的诸种说法中，被人们赞同的主要有这样几种：

建国前出版的《社会问题辞典》中引用路易的话说：妓女是“以淫行为目的的妇女，为获得代价，而将自己身体提供于男子的意思”。

日本性学专家青柳有美说：“妓女就是由于性的乱交，而得到自己或他人的全部或一部分生活费用的女子。”

伊凡布罗和博士说：“娼妓是一个男子或女子，把他或她本人出卖给许多人，以满足这些人的性欲。他或她在出卖本人时，对对方不加选择。”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5年中文版)中说：“娼妓指为了得到直接支付的金钱与值钱物品而与任何人从事性活动的

人。”

伦那德·D·塞威特兹等认为：“妓女是一个接受男人金钱而给男人以性满足的女人。”

针对一些人对“从事性交易时间多长才能称作妓女”的疑惑，西方的社会学家们还提出了下述界定标准：诸如为了——一笔特定数目的金钱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为非金钱的报偿（如礼品及其他各方面的照顾等）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为货物或作为劳务补偿而发生一次性行为的男、女；为获得家庭经济来源而多次发生性行为的夫、妇等等，都应算是妓女或男妓。

以上是国外的观点，国内的观点是——

上海《辞海》（1979年版）中说：“①古代歌舞的女子。②旧社会中被迫卖淫的女子。”

台湾《中文大辞典》（第一次修订版）中说：“①妓，妇人小物也。②妓，女乐也。歌妓。艺妓。③妓，舞女也。④娼妓也。⑤美女也。”

四川《汉语大辞典》（1988年版）中说：“①妇人小弱。《说文解字》：‘妓，妇人小物也。’朱骏声《说文解字通训定声》：‘疑物为巧字之误，或曰弱之误。’②美女。③从事歌舞表演的女艺人。④俗称卖淫女子。”

这几本辞书都给“妓”字列出了两个以上的义项，由此可以看到称“妓”者的宽广内涵。首先，《说文解字》中称妓为“妇人小物”，“小物”一作“物之瑣屑”解，“瑣”即“琐”，“瑣屑”即“细碎”，妇人小物，就是妇女中地位低下、无足轻重者；“小物”又作“小巧”或“小弱”解，“小弱”义同“小物”，“小巧”应是表示娇小之义。《华严经音义·上》引《埤苍》说：妓为美女。可见妓为娇小美貌而地位卑贱的女子无疑。其次，《切韵》中称妓为“女乐”，女乐即古

代专事歌舞和杂技表演的女艺人。再次，妓为舞女，即伴舞女郎。最后，妓还是在得到报酬后可以随时提供性服务的女子。将上述义项的内容加起来，就是妓女的一个完整概念。

妓女的称呼。与妓女的定义五花八门一样，对妓女的称呼也是名目繁多。或许正因为妓女称呼的名目繁多，致使妓女的定义五花八门。试以日本为例，则有：

巫女——一种由演“神乐”、司祭祀转化而来的妓女。

游行妇——又分为“宇加礼女”（意为淫荡女）和“阿曾比女”（意为嬉戏女）两种。

白拍子（或白脖子）——脖、脸上涂满白粉的妓女。以歌舞为主、卖淫为辅。

傀儡子——以玩木偶、耍杂技为主、卖淫为辅的妓女。

桂女——军队中的妓女。

汤女——在温泉休养地服务于游客的妓女。

搔垢女——在浴池中为浴者去垢的妓女。

长者——在旅馆中为往来旅客服务的妓女。

游女——白昼在街上拉客的妓女。

夜发——夜间出没街市拉客的妓女。又有“迁君”、“立君”、“夜鹰”、“地狱”之分。

船馒头——在游船上出售馒头的女子，后演变为妓女。

白首——在脸上涂饰白粉的高等妓女。

艺妓——以表演歌舞为主、卖淫为辅的高等妓女。

卖淫妇——一般妓女。

酌妇——陪酒妓女。

铭酒屋女——陪酒女郎。

高等内侍——妓女。

街娼(即野鸡)——无固定处所而在街头拉客的妓女。

咖啡店女给——咖啡店中的妓女。

等等,等等。

再以我国为例,则有:

倡——妓女。亦作“倡伎”、“倡女”。

娼——妓女。亦为“娼妇”、“娼妓”。

伎——有技巧的艺人,为妓女之称。

女伎——妓女。

御妓——“御”字有多义,这里有二义:一为控制、驾驭之意,转为性交之意(如:“夜御十女”),御妓即为可供性交的妓女;二为与皇帝有关的,如李师师为宋徽宗所眷恋之妓女,即为御妓。

官妓——在官府中伏侍官员、听候差遣的妓女。也叫做“公娼”。

花娘——《南村辍耕录》称妓女为花娘。因唐李贺《申胡鬻粟歌·序》中有“命花娘出幙,徘徊拜客”句,故有此称。“花”含美丽、美好之意。“娘”,据《广韵》释,为少女之号。“花娘”直义为美貌少女。故以此称妓女。

营妓——随军营行动的妓女,即军妓。

饮妓——陪酒妓女。

举娘——“举”字有“开”、“荐”、“存心”、“随意随时”等各义,在此可以取最后一义:“举娘”可释为随时可寻欢之少女。广东人至今还称妓女作“老举”。

内人——宫妓。一般称皇宫里为“大内”,在大内中行歌舞服侍皇帝的妓女叫做内人。又因入宫中的妓女都居住在宜春院,故又称她们为“宜春院宫人”。

卖客——南宋时在酒楼上以色相推销酒的妓女。《武林旧事》：“夏月茉莉盈头，香满绮陌，凭槛招邀，谓之卖客。”

角妓——“角”通“佼”，美好出众貌。故“角妓”为色艺出众的名妓女。一说古代妓女被规定只许戴信冠，故妓女被称为“角妓”。

录事——吃酒席时要行酒令，监令者名“酒纠”，又名“席纠”、“录事”，能够在酒席宴上监令的妓女称“录事”或“酒纠”。后泛指妓女为“录事”。

校书——此名由薛涛而起。薛涛为蜀中名妓，系官妓。四川节度使韦皋常倚她办理文墨，曾许她以校书郎之职。后人遂称才艺双全的妓女为“校书”。

歌妓——以歌唱为主的妓女。

声妓——以唱歌、演奏乐器为主的妓女。

教坊女妓——“教坊”是唐、宋时管理妓女的政府机构。教坊女妓则特别指明这类妓女是“官妓”。

郡君——“郡”指州郡，“君”——古代女子嫁一为官者，方可称夫为君。“郡君”直义为州郡长官之妻，本义为属于州郡管辖的妓女。

小姐——一般称官宦富豪人家之女为小姐。三国时始称妓女为小姐，如“建康倡女杨小姐”。一说小姐为“小籍”之音转。《通言等五种》：文潞公居洛阳，宅地名东田；又有小姬四人，称东田小籍。“小籍”据《五经要义》：“籍，蹈也。籍田，言亲自蹈覆于田而耕之也。”耕田，喻男女性交。故“小姐”即假借其音，而兼会意其事，则为妓女。

家妓——魏晋时富豪人家买到家中专供主人观看其歌舞或与其性交的女子，地位较妾为低，并可凭主人赠送、转卖。

牙娘——“牙”通“互”，即“互市”。牙娘，即可以用钱买到其身体的少女，即妓女。

割客——“割”即“札”，拔去之意。此等妓女，行走在酒楼间，随意站在筵前歌唱，收取赏钱而去。又叫“打酒坐”，即卖唱女。

婬、表子——“婬”，《集韵》中泛指女子，未说明其身分的良贱。《名义考》指“婬”为妓女。因“表”系对“里”而言，妻、妾为人所娶，为“里”为“内”。除妻妾以外而可性交的女子为“外妇”，为“表”。故称妓女为表子或婬子。

粉头——妓女的俗称。

行首——宋元时对上等妓女的美称。

花魁——意为花中之魁，转喻妓女中之最出众者，即是名妓。

岐路——意为走上歧路的女子，即妓女。

等等，等等。

另外，《本草纲目·萱草》：萱草别名之一，称作妓女。故“妓女”还是一味中药的名称。

卖淫。与“妓女”有种种解释一样，对“卖淫”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的：

《社会问题辞典》说：“卖淫起源有接待卖淫、祭礼卖淫、宗教卖淫三种。前二者没有金钱授受的关系。宗教卖淫，初行于古代巴比伦。以后传到希腊。这种卖淫在寺院底殿堂里。‘巫女’或‘舞女’应参诣者希望，提供肉体，获得一种报酬香钱，这个香钱变为祝仪，归寺院收纳。”

《韦白斯特大学字典》中说：“卖淫是妇女公然淫荡，尤其是公然出卖。”